



全民阅读持续深入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切实保障农民工阅读等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辛广伟(全国政协委员、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

据统计,全国农民工总数近3亿,这些农民工每年离家在城市工作生活多在10个月以上。近年来,国家在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多数农民工日常精神文化生活相对贫乏,包括阅读在内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尚得不到保障。问题的具体表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农民工对城市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不知、不愿、不会、不舍利用。多数农民工不知道所在城市、社区等的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有哪些,哪些已向他们开放;知道的人也碍于身份、习惯等不愿意主动去利用或不懂如何利用、不舍得自费去利用。

二是多数农民工用人单位对保障农民工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重视不够。相当多的农民工集中的企业没有或很少为农民工提供方便的阅读等文化服务。一些提供的单位,服务也多流于形式。如有大型企业,在工作规划、职工福利方面都有设立职工书屋等内容,但实际上或没有落实,或有屋缺书,或只对正式的在编职工开放,不对本单位农民工开放。为农民工在工作或集中住宿场所提供免费无线网流量等配套服务方面,也缺失或不足。

三是许多政府部门及多数农民工用人单位缺少对农民工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等服务的支持与辅导。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求落到实处,特提如下建议。

加大以农民工为主体的职工书屋建设力度。有关部门应要求、指导农民工集中的企业为农民工设立职工书屋,阅读角等公共文化空间,配置相应的图书、报刊等读物,电脑、电视等电子文化设备;大型国企、民企等单位要带头实施。相关部门应将这些新建的书屋纳入统一指导与服务范围,在资金、设施与书目推荐等方面予以支持。

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流量等配套服务。为支持农民工使用手机等进行电子阅读,相关企业应主动在农民工驻地、职工书屋等场所提供免费无线网流量服务。鼓励企业结合农民工需要,将书屋打造成多功能的文化活动站。相关电信运营商应主动为农民工手机阅读使用流量提供支持,通过政策优惠等方式提供一定的免费服务。

为农民工提供利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引。政府部门要主动为农民工编制、分发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使用指南。用工企业等单位要通过主动介绍、组织利用等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工了解与使用所在城市、街区的公共文化设施等服务。

将为农民工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对相关企业的考评范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此内容纳入对相关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评比指标体系,以督导推动相关单位切实落实该项工作。

以直播等方式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张颐武(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近年来,代表着新型文化消费方式的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等快速发展,已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文化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数字化时代,文化事业单位和文化艺术从业人员需深度利用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化媒介,培育“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文化消费新业态,助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文化事业单位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起着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文化事业单位如艺术团、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尚未能充分释放潜力,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传播和影响有限,事业发展有一定的瓶颈,吸引公众参与不够。二是发展困难,单位依赖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其发展。三是人才发挥受限,部分单位由于财政紧张编制缩减。四是基础设施亟待提升。部分以艺术团团为代表的文化事业单位,缺乏排练、演出所必需的演出场地等基础设施。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文化事业单位探索包含直播等多元化模式,更好服务社会。艺术团等艺术文化事业单位可积极开展个人、团体演艺直播并通过短视频传播等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获得直播打赏收入;建议文化事业单位结合现有文化资源,开发有鲜明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

并通过直播拓宽销售渠道;建议文化事业单位积极与互联网平台、有成功直播经验的同类单位、政府、网络平台进行结对合作、跨界合作。线上线下实现进一步的融合,让线上的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更好地服务于文化事业单位的运作。

建议文化事业单位将直播实践纳入人才培养与考核体系。建议引导文化事业单位重视对人才直播技能的培养和激励,加大对于直播的支持,可与高校、研究机构、直播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引入直播导师、直播资源,建设直播实践场地。通过直播考核筛选出一批直播人才组建传播矩阵,通过线下演出、讲解活动等形式,吸引KOL线上粉丝前往线下进行文化消费。已有实践证明,部分文化文艺人才能够通过直播打开社会知名度,获得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单位带来更大的影响。同时,文化事业单位应合理分配直播打赏所得,持续将部分收入用于激励直播领域的优秀人才。

建议文化事业单位、政府、互联网平台等各方共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直播品牌。建议引导文化事业单位与当地其他单位、政府、旅游企业、直播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形成合力,深入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实景地区开展一系列地方文化直播活动,如“实景文艺演出直播”“直播走进古镇”“在线体验非遗”等,打造地方文化直播品牌;建议各方充分利用直播平台的本地生活服务功能,联合在直播间推广地方文旅产品、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服务等,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推动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 共享高品质文化生活

■民进中央

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是推进全民阅读的载体,相比于传统图书馆,新型公共阅读空间不仅提供公共阅读服务,还具有文化展示传播、休闲、文创、研学、活动交流、便民服务等功能,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当前,各地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需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准入机制不够完善。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往往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小微文创企业等主体,采取共建共享的方式,嵌入到社区、文创街区(园区)、旅游景区、古建筑、老街、企事业单位中。但社会组织、企业参与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考核、奖惩和激励机制缺少标准。一些社会组织、企业等建设和运营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的资金缺口加大,一旦出现经济困境,新型公共阅读空间会出现“烂尾”“空壳”等问题。二是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活动开展不稳定。民间阅读组织和阅读注资企业经费来源较为单一,开展阅读活动的场所比较局限,活动开展不定时、不持续,影响力不强。三是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难平衡。如部分参与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的企业未能很好地把握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平衡的原则,参与空间建设往往是为了冠名、推广企业品牌,活动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不强。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保障机制。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

运营和管理。明确社会化运营管理主体的准入资质条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建立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社会化运营管理的经费测算办法,建立起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政府托底机制,探索建立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优惠收费机制。

二是制定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和评价标准,规范阅读空间运营。规范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的选址、规模和布局,推动设施布局更加均衡、资源投放更加精准、城乡服务更加均等。建立运营长效合作机制,明确合作双方的权责和分工,制定好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活动章程、财务制度、人员管理等。加强对委托承办的公益性活动的绩效考核评价,开展评优创优活动,形成社会力量参与的长效激励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应充分考虑政府和社会的需求,把牢“目标一致性”原则,不断协商优化合作方案。

三是探索新型公共阅读空间运营新模式。政府应加大对参与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扶持力度,在阅读活动场地、阅读品牌创建等方面借助企业、公共图书馆、书店、城市书房等各方力量,形成联动效应,探索建立政企合作新模式。开展品牌书房创建工作,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合作共建的城市书房给予一定支持。推动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整合跨界资源,形成各具特色的主题书房和智慧书房。鼓励媒体加大对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相关政策、建设效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持续创新 推动传统文化焕发新活力

灵活用人机制 多形式培养古籍行业高素质人才队伍



■陈红彦(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馆长)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将古籍工作人才发展壮大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把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个专门章节,抓到了古籍工作的瓶颈。

古籍修复人才从全国不足百人增加至千人,人数和人员的学历和学科背景也得到了一定改善,但相对于以千万计的待修复古籍而言还是捉襟见肘。古籍鉴定人才更是少之又少,现在也不足百人,培养难度更大。古籍的版刻工艺、装帧艺术、修复技法、鉴定鉴赏是我国古代书籍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些无形的文化遗产保护任务更加艰巨,雕版、修复、传统书籍装帧技艺已列入非遗抢救的范畴,鉴定人员仍严重匮乏。可喜的是,修复、鉴定在科技发展的加持下得到交互发展,但总体上,古籍工作仍然存在人才短缺的问题。为此,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是学校教育阶段,借鉴国外古籍保护人才的培养方式,整合学科设置。目前古典文献学的教学分散在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三个学科之下,课程设置不能全面对接工作需求,需要有效整合统筹相关教学,在校期间的课程设置更有针对性,文、理、美兼通,实践技能的培养前置,让古籍人才培养根据文物性、资料性、艺术性的全面需要进行,以便学生选择和介入工作时可以对全流程有所了解,快速进入角色。近年跨学科分析检测的方式辅助古

籍鉴定的成功,弥补鉴定人员不足的同时,也成就了科技版本学的进步,这也佐证了整合课程,建立古籍保护学科的必要性。

二是建立稀缺人才的绿色通道,有效补充公藏单位和社会机构的人力资源。目前可见,一些充满热情,想投身古籍保护的青年,在完成学校教育后,受户籍和招聘渠道的限制,无法进入古籍工作领域,培养和使用的脱节,造成资源的浪费,建议对稀缺专业的毕业生在实习阶段经双向选择,择优直通入职,以期学有所用。

三是整合机制,让人尽其才。除公藏单位以外,民间藏书和民间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成为古籍保护不可忽视的力量,鉴于古籍安全性的考虑,创新协作机制,让民间的技术能手和研发力量成为公藏相关保护修复机构的补充,现阶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人员不足、机制不够灵活造成的困扰,提高修复效率,提升创新能力。

四是建立资格认证制度。为规范行业的发展,对修复人员开展职业资格认证,参照国外的修复者协会、联盟的模式,尝试对体制内外古籍修复者的灵活、有效管理。推动行业发展、行业自律也是整合力量的方式。

五是建立终身学习机制,保证在职人员知识更新,能力提高。在新技术不断产生、更新速度快的今天,从业人员通过进修开展知识的查漏、补缺、更新显得非常必要。在高校、科研机构、公藏单位建立常设基地,从业人员每年有一定课时要求,补个人或相关机构的短板,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以提升古籍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及协同创新能力。

进一步完善古籍工作项目评价与人才奖励机制



■刘 宁(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古典文献室主任)

2022年4月,两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古籍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的建设目标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才队伍”的工作保障。

当前,古籍工作的评价机制与评价办法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古籍工作发展的需要,古籍成果的价值和古籍人才的贡献,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特别是在高校、科研院所和图书馆,这些部门的相关教学科研和工作人员,是古籍保护、整理与研究的主力,但其所从事的古籍工作,在本部门通行的评价体系中,得不到积极认可,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其工作的积极性,亟须加以完善,从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古籍工作。

存在问题具体有:古籍项目评价不合理。古籍工作课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仍然存在局限性;而重要的古籍项目,如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重点出版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古籍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项目评价中,不受重视,得不到合理的评价。古籍人才奖励力度不够、范围有限。各类古籍人才奖的奖励普遍级别不高,力度不大,难以充分激发优秀人才从事古籍工作的热情。对古籍青年人缺少激励机制。目前的项目评价和人才奖励机制,缺少对青年古籍人才的充分关注。

因此,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将“2021-2035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重点出版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古籍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年度项目”等已有的古籍项目,设立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古籍委托项目”。将“2021-2035国家古籍工作规划重点出版项目”,设立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古籍委托项目”;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古籍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年度项目”,设立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古籍委托项目”,让项目成果得到更好的科研评价。建议其他部委和各省已设立并运行良好的古籍项目,积极对接本部门、本级的社会科学重点或一般项目。

二是评选国家级、省级古籍工作先进个人。建议由牵头统筹古籍工作的部门组织评选“全国古籍工作先进个人”,针对古籍抢救保护、古籍整理研究、古籍编辑出版、古籍数字化智能化、古籍宣传推广与普及传播等各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每年评选一次,并将其确立为国家级人才称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组织评选“古籍工作先进个人”,将其确立为省级人才称号。对古籍工作先进个人进行社会宣传,扩大古籍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是以“古籍工作青年先进个人”称号评选古籍青年优秀人才,激励更多青年人才从事古籍工作。建议各部门完善各类古籍项目在项目评价和古籍人才奖励上的联动互通,一体推进全国古籍工作的国家和省部级人才称号计划。

推进古籍数字化 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民进中央

2022年4月,两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古籍数字化”。古籍数字化既是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性工作,也是新时期保护、利用好古籍的有效方式。

近年来,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机构作为古籍数字化的主体,围绕推进古籍数字化做了大量工作,但也面临三方面问题。一是古籍修复专业人才匮乏,影响古籍数字化工作开展。古籍修复属于技术型专业,对应学历一般为专科和本科,而高校图书馆人才引进要求博士学位,但博士一般不选择图书馆就业,引进了也留不住。此外,对古典文献学、古籍保护、信息技术及数字化流程都比较熟悉的复合型人才同样匮乏。二是古籍数字化经费投入有限,专业设备支撑不足。古籍数字化投入经费严重不足,个别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存在资金不足、设备短缺或陈旧的情况。三是数字化各主体间缺乏工作统筹,无法形成工作合力。古籍数字化主体除了古籍馆藏较多的公共机构,还有民间文化机构、企业和私人收藏家等,各主体之间缺少统筹,资源共享进程推进缓慢。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大人才工作力度,强化古籍数字化人才支撑。做好人员培训交流工作,通过外聘教师、组织短

期进修班、岗位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现有人员进行古籍整理鉴定、修复、数字化等技术培训,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对口交流、参加学术会议,多层次、多方面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拨付专项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工作开展,解决当前古籍数字化人才、设备、技术不足问题。制定符合高校图书馆实际需求的人才引进政策。将特殊专业岗位和一般教学科研岗位作区分,解决学历限制导致的人才引进难问题。

二是做好分级工作,提升古籍数字化资金使用成效。优化公共机构古籍数字化关键设备配置,根据不同单位古籍的藏量及类型,配备相应数量、类型的数字化扫描设备,扶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优先解决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设备短缺问题。从古籍数字化紧迫程度出发,在充分摸底的基础上,做好古籍数字化分级工作,优先做好需求紧迫的古籍数字化,提升资金使用成效。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古籍数字化工作合力。建议由各级古籍保护中心牵头,全面推进存世古籍的摸底工作,建立健全古籍数字化工作体系和技术标准,避免同版古籍重复数字化、研究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方案,为古籍数字化成果共享和有效利用提供机制保障。